

股票简称:瑞丰银行 股票代码:60152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笕桥路 1363 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瑞丰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 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 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执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预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承诺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构以司法鉴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股东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总股本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如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上述期间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及文号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63 号文”批准。本次发行 150,935,492 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 1,509,354,919 股。

(四)发行前股东的股票限售及锁定安排

1.发行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所述。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aoxing Rural 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中文简称:瑞丰银行

(二)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三)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四)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8,419,427 元

(五)发行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9,354,919 元

(六)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笕桥路 1363 号

(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收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构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主营业务: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

(九)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本行的主营业务,本行的行业划分为“J 金融业”大类下的“J66 货币金融服务业”

(十)联系电话:0575-81105353

(十一)传真号码:0575-84788100

(十二)互联网网址:www.borf.cn

(十三)电子信箱:office@borf.cn

(十四)董事会秘书:吴光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行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章伟东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9.01-至今
俞俊海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马仕秀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凌淑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沈卫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张勤良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沈冬云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沈幼生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虞兔良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夏永涛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张礼卿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田秀勇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郭威耀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钱志敏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宋华盛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陈进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4-至今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行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潘金波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中国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至今
王国民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至今
宋 萍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04-至今
徐爱华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田建华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虞建涛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刘建明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骆旭峰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潘福民	外部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7.04-至今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国籍	任期
张尚南	副行长(主持工作)	中国	2020.01-至今
俞广敏	副行长	中国	2017.04-至今
严国利	副行长	中国	2017.04-至今
蔡晓群	副行长	中国	2018.07-至今
宁怡然	副行长	中国	2020.06-至今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7.04-至今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中国	2017.04-至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债券情况